

# 淮南市司法局

---

## 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，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管理，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水平，确保困难群众获得高效优质的法援服务。根据《淮南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办法》，组织开展了2024年一、二季度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。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一季度评查抽取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办结并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，共计45件。其中民事案件27件，刑事案件18件，由田家庵区、大通区、毛集实验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负责同志与市中心评查专家（工作人员）2名组成了评查组；二季度评查抽取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办结并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，共计45件，其中民事案件28件，刑事案件17件，由

寿县、凤台县、潘集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负责同志与评与市中心评查专家2名组成了评查组。依据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评估指标体系，制定了百分制评查表，逐卷进行了评分。

## 二、评查结果

一季度参加评审卷宗共计45本（含市中心），经统计，优秀卷15本，良好卷23本，合格卷7本，优良率占比84.4%，大通区、八公山区、潘集区、毛集实验区、寿县优良率达100%；二季度参加评审卷宗共计45本（含市中心），经统计，优秀卷12本，良好卷30本，合格卷3本，优良率占比93.3%，市中心、大通区、田家庵区、潘集区、凤台县、寿县优良率达100%，整体情况较好。县区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步明显。

两次抽查90本案卷中，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案卷（90分（含）以上）27卷，占比30%，评定为良好等次的案卷（80（含）—90分）53卷，占比58.9%。评定为合格等次的案卷（70（含）—80分）10卷，占比11.1%；无不合格卷。总体而言，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通过近几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开展，整体质量在持续提升。主要体现在：案卷装订整洁规范、内容完整无缺项，能够全面地反映法律援助案件从申请至归档办理的全过程；案件指派后，承办律师能够做到及时有效约见受援人，会见笔录制作两次以上，全面履行告知义务；民事案件承办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能多次会见当事人，沟通具体案情，商讨诉讼策略，告知诉讼权利义务；法律意见书能够较好运用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争议焦点提出针对性法律意见。

## 1、存在的问题

1. 谈话笔录缺乏实质内容。由于承办律师过分依赖模板，虽然能够保证在全面履行告知义务事项上不缺失，但是在与受援人沟通中都简单地记录受援人回答为“知道”“了解”“不需要”等内容，不能保证与实际情况相符。谈话笔录缺少对案件具体问题的充分沟通；会见笔录涉及案情成分不足，缺少实质性内容；会见笔录、谈话笔录模板适用简单粗糙，受援人答复内容记录过于简略、不实不详，缺乏与受援人针对案件情况的实质沟通和风险提示。部分会见笔录缺少应告知事项。

2. 阅卷笔录形式化。不能围绕受援人被控告的犯罪事实、案件定性、量刑情节、被害人过错、社会危害性等案件基本情况进行复制摘录，证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分析不足，阅卷笔录详略不当，没有抓住案件重点，部分卷宗无摘要内容和质证意见，没有发挥阅卷笔录的实质功能。

3. 庭审记录无重点。对庭审活动中的调查、质证、辩论等主要活动内容没有进行重点记录，没有体现案件争议核心。不能反映承办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全过程。

4. 证据目录填写不规范。民事案件证据目录制作不规范，证据材料在清晰度及完整性上有缺失，对证据材料的整理缺乏规范性、严谨性，其中有卷内提交证据材料与证据目录对应不上的情况存在。

## 四、问题成因分析

（一）部分县区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不严，整改不力。对案件质量监管缺乏有效管控措施，对一些长期存在、

反复发现的问题久拖不改。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归档卷宗把关不严、结案了事成为主要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部分法援承办人员业务不精，责任不强。辩护意见和法律意见过于简单，不能就主要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明理说法，一些主要案件证据复印掐头去尾，甚至对案件定性出现错误偏差，都集中反映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业务能力不足、法律修养不够、责任意识不强的突出问题。

## 五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。法律援助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始终把案件质量放在工作的首位。严把法律援助受理、审查、指派、督促关。指导办案人员认真办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，切实维护好受援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要不断加强《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《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及法律援助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办案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队伍整体水平。优选承办律师，积极推行点援制、承办公示制、办案过程评价制，为法律援助夯实人才基础。

（二）要加强质量监管。要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管各项机制，统筹运用好质量评估、旁听庭审、案卷检查、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受援人回访等措施，不断强化案件质量管理。坚持定期的评查和抽查，对工作不负责的承办人员和屡查不改、责任心不强、办案质量差的办案人员要通过约谈、通报、惩戒、处罚等措施督促整改提升。

（三）要规范案件审查和补贴发放工作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严格按照《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案件补贴，严格推行办案质量和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，提高承办人员积极性。

（四）深化整改落实。各县区要以本次通报的问题为导向，于7月30日前集中开展一次全方位整改，系统梳理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已办结的法援案件，对标对表，层层压责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附件：2024年一、二季度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卷宗目录汇总

